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4.5 學分				
(二) 選修	10 學分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14.5 學分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管理學應用與實務	2/2				領導與永續經營
研究方法 ✓	2/2	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
健康事業管理論壇 ✓	2/2				領導與永續經營
數據分析與應用 ✓		2/2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
學術倫理 ✓		0.5/0.5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
論文賞析與寫作 ✓		2/2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
專案管理 ✓		2/2			領導與永續經營
書報討論(一) ✓	1/2	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
書報討論(二) ✓		1/2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
小 計	7/8	7.5/8.5	0/0	0/0	
(二) 選修 10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					
2.本所開放至外所選修 2 學分。					
附註：					
1.修習「書報討論(二)」前，需先修畢「書報討論(一)」。					
2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數據分析與應用。					
3.必修課程不得跨本系碩士班修課。					

115年07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年07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年07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健康事業管理系 主任 陳亮汝

院長簽章：

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

